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3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552,500股
- 本次行权登记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23年8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00万份股票期权,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由于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3名因离职、1名因被选举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以及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4.07万份,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4.07万股。

10、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4.07万份,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4.07万股。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1、2024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00股。

12、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3.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3、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低于60分、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已离职,其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0%,2024年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辞职,董事会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4.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5、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2025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0月25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2025年9月25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2025年10月25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6年10月25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三)本次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1、《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与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挂钩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高于目标值	100%
低于目标值,高于触发值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100%”与“实际营业利润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目标*100%”的较高值
低于触发值	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营业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营业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两个档次。各行权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得分,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分)	X≥60	X<60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2024年度公司业绩达成情况说明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2,646,440,493.77元,对比2022年增长率为56.73%,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说明和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23年9月25日

2、行权数量:155.25万份

3、行权人数:58人

4、行权价格:3.38元/份

5、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7、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2025年9月25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行权前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	邓勝州	首席质量官	25	7.5	30
2	郭 剑	董事	25	7.5	30
3	李海峰	首席国际营销官	25	7.5	30
4	柳中林	董事、首席运营官	30	9	30
5	王 进	首席人才官	20	6	30
6	田 莉	首席制造官	11.5	3.45	30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52人)			381	114.3	30
总计			517.5	155.25	30

四、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登记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552,5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	变更后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0,288,291	0	1,780,288,2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18,850	0	12,818,850
合计	1,793,107,141	0	1,793,107,141

因本次用于行权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前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数相应减少1,552,500股。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6】000002号),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实际收到5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247,45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由于本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不变,仍为1,793,107,141元。

2、本次行权股票已于2026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不涉及发行新股,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七、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2月9日
- 回售期内“欧22转债”停止转股
- “欧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欧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欧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欧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欧22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欧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欧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欧22转债”第四年(2025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1.5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77天(2025年8月5日至2026年1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1月2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利息为100×1.50%×177/365≈0.7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欧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欧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5”,转债简称为“欧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7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欧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2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欧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欧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欧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欧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欧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7月2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42号等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716,440股公司股票中,其中1,642,500 股已于2022年7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2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47号公告。

根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2022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63号、2025-067号及2025-086号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2年7月30日)起算,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7月29日届满。

截至2026年1月28日收盘,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772,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7月29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持有人意愿及市场情况,决定如何处置剩余股份。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日,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5日,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03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职工董事易冉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执行董事王铵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投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并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回购其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4,890.4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史剑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史剑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现已核准史剑先生的任职资格,史剑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史剑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11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行董事会对于史剑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朔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唐朔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现已核准唐朔先生的任职资格,唐朔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唐朔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12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2)。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法院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福源: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持有其40%股份)

金峰航:珠海金峰航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宏福源60%的股份)

和瑞科技:北京和瑞福源科技有限公司(宏福源100%全资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子公司宏福源自2016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停业状态,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且营业执照于2018年12月被吊销,为进一步加强参股公司管理,防止风险加剧,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东的身份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注销。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公告》(2020-063)。

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申549号,裁定受理宏福源全资子公司和瑞科技的破产清算申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进展公告》(2023-040)。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1强清129号之一】,经法院裁定,同意宏福源清算报告并裁定终结宏福源强制清算程序。公司参股公司宏福源及其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正式结案。

二、破产清算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宏福源

1、名称: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注销)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刘华福

4、成立时间:2001年4月11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B座1811室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主营业务: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磷酸铁锂(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镍氢电池材料(限分支机构经营);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8、股权比例

股东	股比	出资额(万元)
珠海金峰航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300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2000
合计	100%	5000

(二)和瑞科技

1、名称:北京和瑞福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注销)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华福

4、成立时间:2007年10月8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后桃洼村东原桃洼乡政府院内

6、注册资本:100万元

7、经营范围:加工镍氢电池材料;普通货运;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8、股权比例

股东	股比	出资额(万元)
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2014年11月已对宏福源股权投资做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清算裁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破产清算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参股子公司宏福源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11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委派王景波(项目合伙人)、贾炜为公司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小云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景波、贾炜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相关规定,为保证该所注册会计师执行公众利益实体鉴证业务的独立性,提高公众利益实体鉴证业务质量,拟增加李长照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共同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工作。增加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景波、李长照、贾炜。

二、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长照,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在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执业超过二十年余年,积淀了深厚的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经验,是多家上市公司IPO申报的项目负责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李长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